##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5年桃浦地区环卫车辆冲洗水外运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桃浦地区环卫车辆冲洗水外运项目 ,属于其他未有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楚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 2.707万元,资产总额为 9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楚佩环保科技有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